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3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8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廖李可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李冠友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余國雄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位於條例草案建議規管的目標工業建築物內的迷你倉數目；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 24(1)(b)及 24(2)條的草擬方式；
- (c) 澄清條例草案第 24(4)條的擬議罰款是否固定罰款；及

- (d)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所建議，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手令下進入和視察某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權力，與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其他執法行動中分別行使的類似權力，作一比較。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在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10 日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528 - 000657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58 - 00192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3月1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129/18-19(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消防處和屋宇署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設立的兩個諮詢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1第1段內有關提供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規定的相關事宜屬於消防處的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而附表1第2段內有關消防安全建造的規定的相關事宜則屬於屋宇署的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政府當局補充，兩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另一部門的一名人員，以便利消防處與屋宇署進行個案討論及協調。</p>	
001923 - 00375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亞洲迷你倉商會的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2)1140/18-19(01)號文件)。</p> <p>對於消防處就迷你倉的貯存間隔頂部與天花板設有不少於1米距離的要求，譚文豪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補充，已有超過110個迷你倉完全符合消防處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由此可見有關規定切實可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迷你倉經營者的相關指引中，闡述迷你倉貯存間隔頂部與天花板之間所設的 1 米距離是如何量度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迷你倉經營者溝通，以助他們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規定。</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位於將根據條例草案被規管的目標工業建築物("工廈")內的迷你倉數目。</p>	政府當局
003800 - 003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3 條。	
003931 - 011036	主席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p>審議條例草案第 24 條。</p> <p><u>第 24(1)(b)條</u></p> <p>由於就建築物的部分作出禁止令會影響目標工廈內的其他單位，譚文豪議員認為，應將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和佔用人，而非如第 24(1)(b)條所規定，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p> <p>主席認為，如執行當局將禁止令的副本送達工廈的佔用人，亦應通知有關的工廈擁有人。</p> <p>助理法律顧問 1 指出，較諸第 24(1)(b)條，第 19(4)條訂明，在禁止令有效期間，有關建築物或部分的擁有人及佔用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有效地防止任何人進入該建築物或部分。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19(4)條與第 24(1)(b)條之間是否存在不一致之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列出擁有人及佔用人分別須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當局會因應附表 1 或 2 的規定而分別向某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防安全指示，或作出符合消防安全令。由於作出禁止令源於擁有人或佔用人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因此執行當局是否根據第 24(1)(b)條將禁止令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得視乎有關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是向有關擁有人抑或佔用人發出；及</p> <p>(b) 第 24(1)(a)條所規定的安排，即須將禁止令的副本張貼於有關建築物或部分的當眼處，可讓除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外的有關人士獲悉區域法院作出的禁止令。</p> <p>譚議員關注到，即使當局將禁止令張貼在工廈內的當眼處，有關的工廈擁有人也未必知悉禁止令。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有關安排。</p> <p>助理法律顧問 1 提述政府當局就其函件(立法會 CB(2)583/18-19(01)號文件)中所提事項(即是否應在第 24(1)(b)條中特別提述就送達文件的擬議方式作出規定的第 48 及 49 條，以反映預期的法律效力)的回應(立法會 CB(2)770/18-19(05)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條例草案第 24(1)(b)條是否擬連同第 48 及 49 條一併閱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第 48 及 49 條是關於執行當局送達或給予各類文件(例如條例草案第 5(1)條及第 9 條所提述的文件)的一般條文；及</p> <p>(b) 由於根據第 24(1)(b)條發出的禁止令副本是一種須由執行當局送達的文件，第 48 及 49 條所訂明的送達文件方式適用於送達這類副本，而送達文件方式包括張貼於有關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請參閱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48(d)條和第 49(1)(d)及 2(d)條)。當第 24(1)(b)條提述的"以另一方式"與第 24(1)(a)條一併閱讀時，其意思是指以第 24(1)(a)條、第 48(d)條以及第 49(1)(d)及(2)(d)條所訂者以外的方式，送達禁止令的副本。</p> <p>主席和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第 24(1)(b)條中"以另一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的說法能否清楚反映預期的效力。助理法律顧問 1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條文的草擬方式。</p> <p><u>第 24(2)條</u></p> <p>主席關注到，該條的效力是否執行當局無須遵從第 24(1)條，因為第 24(1)條如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有關禁止令的效力。</p> <p>政府當局強調，執行當局必須遵從第 24(1)條，將區域法院作出的禁止令送達有關人士。但條例草案第 24(2)條旨在規定，如執行當局未能在緊接禁止令作出後遵從第 24(1)條，則並不影響有關禁止令的效力。</p> <p>政府當局答應檢討第 24(1)(b)條及第 24(2)條的草擬方式。</p> <p><u>第 24(4)條</u></p> <p>譚文豪議員詢問，第 24(4)條所建議的罰款級數是固定罰款抑或最高罰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罰款級數是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當局補充，《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亦訂有類似的條文。</p>	政府當局
011037 - 0113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5 至 28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356 - 011945	主席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29 及 30 條。 關於譚文豪議員就符合消防安全令及禁止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工作是由執行當局展開的。根據第 30(3)條，執行當局須於自文書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文書註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訂立註冊時限時，當局曾參照《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等同類條例。	
011946 - 012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31 及 32 條。	
012134 - 012441	主席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33 至 35 條。 關於譚文豪議員就委任安排及獲授權人員數目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為施行條例草案，執行當局會藉書面委任某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根據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經驗，為施行條例草案，消防隊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很可能會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以便利消防處作行動調配及行政安排。	
012442 - 0125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補充，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F 條，條例草案第 24(4)條的擬議罰款級數屬最高罰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012549 - 0201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譚文豪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36 及 37 條。 助理法律顧問 1 提述，就其函件(立法會 CB(2)583/18-1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在回應(立法會 CB(2)770/18-19(05)號文件)中表示，就初步視察一事，當局會事先以書面通知有關的工廈擁有人或佔用人。她進一步詢問： (a) 在何種情況下，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36 條可無須手令下進入和視察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而事先並無向有關的工廈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書面通知；</p> <p>(b) 獲授權人員會否行使第 36 條下的權力，進入被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廈或其部分；若會，該權力的行使會否侵犯有關佔用人的權利；及</p> <p>(c) 每次根據第 36 條進行視察前，執行當局會否書面通知有關的工廈擁有人或佔用人。</p> <p>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36 條可無須手令下進入某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他質疑有否需要設立該項權力。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執行其他法例(例如屋宇署視察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時，有否行使類似權力。</p> <p>助理法律顧問 1 就條例草案中"獲授權人員"一詞的涵義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強調，實際上，當局就初步視察工廈一事，會事先以書面通知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以方便視察工作的進行。鑒於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目標工廈約 1 100 幢，所涉單位數以萬計，在第 36 條下訂立該項權力會提高運作上的效益，讓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手令，而在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有關建築物或部分(特別是公用範圍)，以執行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第 36 條應與第 37 條一併閱讀。根據第 37 條，如執行當局提出申請，裁判官可在第 37(1)(b)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下，就某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發出手令。政府當局補充，《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在《消防條例》(第 95 章)和《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獲授權人員亦獲賦權，在若干情況下可無須手令進入某建築物。但在視察僭建物時，如有關擁有人或佔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人不准許屋宇署人員進入有關建築物或部分，屋宇署人員則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向裁判官取得手令，以進入和視察某建築物或部分(緊急情況除外)。</p> <p>政府當局強調，獲授權人員並不會針對非法住用處所，行使第 36 條下的權力執法。在視察工作進行期間，如發現任何非法住用處所，獲授權人員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屋宇署轄下的相關科別跟進。</p> <p>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手令下進入和視察某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權力，與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其他執法行動中分別行使的類似權力，作一比較。</p>	<p>政府當局</p>
020114 - 02021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10 日